

(附件 1)

嘉義市 114 學年度國民中學專任教師聯合甄選

切結書

(現已通過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考試並修習教育實習成績合格，

尚未取得教師證書者用)

本人自 大學(學院) 系(班)畢(結)業，因
刻正申辦教師證書中，尚未取得合格教師證書，願以切結方式參加甄選，
並保證於 114 年 8 月 31 日以前取得合格教師證書，如因故未取得，無異議
同意註銷(放棄)介聘資格。

此致

嘉義市 114 學年度國民中學專任教師聯合甄選委員會

切結人：

簽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月 日

(附件 2)

嘉義市 114 學年度國民中學專任教師聯合甄選

切結書

(符合師培法第 12 條資格者用)

本人 已取得 教師證書，並已修畢國民中學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普通課程、專門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現因申辦國民中學教師證書中，尚未取得合格教師證書，願持教師證書、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及師資培育機構證明書，以切結方式參加甄選，並保證於 114 年 8 月 31 日以前取得報考資格合格教師證書，如因故未取得，無異議同意註銷（放棄）介聘資格。

此致

嘉義市 114 學年度國民中學專任教師聯合甄選委員會

切結人： 簽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月 日

(附件 3)

嘉義市 114 學年度國民中學專任教師聯合甄選
報考切結書

(公立現職教師用)

本人 以現職教師身分，報考嘉義市 114 學年度國民中學專任教師聯合甄選，如獲錄取，而無法於 114 年 8 月 4 日以前提交離職證明書，致影響本人相關法定權益時，絕無任何異議，特此切結。

此致

嘉義市 114 學年度國民中學專任教師聯合甄選委員會

切結人：

(簽 章)

原服務學校／機關：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月 日